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 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 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2樓之一

被 告 羅雪英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  
居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號  
居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小字第324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下午3時47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,25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0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洪妍汝

05 法官 鄭煜霖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0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3 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洪妍汝